

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八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商業銀行設立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。為利純網路銀行得依營運發展需要，引進多元股東並持續厚實資本，積極創新發展數位金融服務，爰修正本標準第十八條之一，增訂第三項明定於純網路銀行開業屆滿三年後，放寬金融業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之要求，並配合調整專業董事之人數規範。